

## <<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

13位ISBN编号：9787214058720

10位ISBN编号：7214058723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江苏人民出版社

作者：乔治·克洛斯科

页数：226

译者：毛兴贵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

### 前言

政治义务问题很久以来就已经被看做西方政治理论的中心问题了。

根据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基本原则，个人被看做是远离国家之外的，尤其是在霍布斯、洛克及其继承者关于自然状态的论证中。

政治义务问题主要关注如何将个人与国家相结合的问题。

根据最为著名的理论，个人必须同意受制于政府，而“政治合法性”这一相关的主题涉及政府必须满足哪些条件才能约束个人这一问题。

当代关于政治义务的讨论由两百多年前休谟的一篇著名论文“论原始契约”发起。

休谟令人信服地指出，个人事实上并没有同意过政府。

洛克认识到人们并没有“明确地”使自己受政府约束。

休谟则表明，大多数人也没有“隐然地”这样做。

这样，如果人们并没有同意过政府，如果政治义务存在的话，又应该如何解释它们呢？

## <<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

### 内容概要

政治义务问题向来被看做西方政治理论的中心问题。在几种主要的政治义务理论中，作者支持公平原则理论，在《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中他试图应对公平原则所面临的各种批评，并对该原则作出一定修正，从而为其提供全面的辩护。克劳斯科在书中主张，提供了不可排他性益品就可以产生义务，只要(1)这些益品是划算的，(2)是推定有益的，(3)合作事业的利益与负担总体上的分配是公平的。满足了这些条件，受益者就有基于公平的义务去尽自己的职责，而与他们是否愿意接受利益无关。作者还基于公平原则主张，公民不仅有义务承担不可或缺的公共产品的负担，还有义务支持政府提供某些可有可无的公共产品。如果这些主张得到承认，公平原则就能够为当代社会大多数成员或所有成员的政治义务提供根据。

<<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

作者简介

作者：(美国)乔治·克罗斯科 译者：毛兴贵

## <<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

### 书籍目录

前言2004年版导言第一章 政治义务一、政治义务理论二、义务的概念三、政治义务的效力四、融贯法  
第二章 公平原则一、公平原则二、基于公平的义务三、推定利益四、基于公平的义务与信念五、利益  
与代价第三章 政治准则一、相对公平的程序二、合法的政治制度三、优先规则四、利益与负担的公平  
分配五、选择规则第四章 可有可无的公共产品一、间接论据二、公平分配与利益整体三、政治义务的  
效力四、制度论据第五章 公平理论一、义务的有限特征( )二、义务的有限特征( )三、对现存  
政府的义务第六章 公平、功利主义与同意一、公平理论与功利主义二、公平理论与同意三、结论附录  
一 帕菲特的道德数学与从法律的义务一、帕菲特的道德数学二、小几率情况三、影响很小的情况四、  
帕菲特对影响很小的情况的分析五、对影响很小的情况的后果论分析六、公平原则与影响很小的情况  
附录二 公平原则与政治态度参考文献索引译后记

## &lt;&lt;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gt;&gt;

## 章节摘录

在不成问题的情况下，公平原则与同意可以适用的合作计划或联合体一般而言是一样的。

自愿的联合体——对其成员身份的同意对于确立义务来说是必需的——往往也是提供可排他性利益的计划。

比如，前面所讨论的凿井计划和便餐组织既是个人可以加入的自愿联合体，又是提供可排他性益品的合作计划。

根据类似的思路，对于政治义务来说至关重要的非自愿联合体往往和提供本书所讨论的推定公共产品的合作计划是一样的。

然而，同意理论和公平原则在一个关键的方面分道扬镳了。

公平原则可以成功地适用于这两种情况，而同意理论则不能。

同意学说在越过自愿联合体和非自愿联合体之间的鸿沟方面有困难，与同意学说不同，公平原则能够跨越这一鸿沟。

正如我们在本书中可以看到的那样，只要某些条件得到了满足，公平原则就能够确立起为不可排他性计划作出贡献的义务。

可以把限制性论证看做这样一种努力，它试图把困扰同意理论的那些问题也归结到公平原则身上。

我们在第二章已经看到，在限制性论证的支持者看来，因为不可排他性计划带来的利益往往不是人们自愿追求的（而可排他性计划带来的利益则是），所以得到这种利益不能产生义务。

限制性论证可以根据同意来重新表述。

因为个人并没有同意得到不可排他性益品，而他们的确同意过得到不可排他性益品，所以得到前者并不会产生义务（见第二章第一部分）。

然而，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一样，只要那三条必要条件得到了满足，得到不可排他性利益也可以产生义务，而无论A是否同意过得到它们。

如果前面各章所提出的论证是可以接受的，就可以推出，与同意理论的情况不同，将公平原则从可排他性计划扩展到不可排他性计划并不影响公平原则产生义务的能力。

最终，公平原则之所以能够成功地处理成问题的情况，是因为它将义务建立在得到利益的基础之上，而不是建立在受益者的自愿行为基础之上。

这里的差异当然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不可排他性利益通常会或多或少地被提供给A，而无论他对它们做了些什么。

## <<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

### 后记

乔治·克洛斯科 (George Klosko) 是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政治学系教授，主要从事规范政治理论和政治思想史的研究，其主要著作有《柏拉图政治理论的发展》(1986, 2006)、《政治理论史》(两卷本, 1993, 1995)、《民主程序与自由主义共识》(2000, 2004)、《雅各宾派与空想家》(2002)、《政治义务》(2005) 以及这本《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

这本书首次出版于1992年，2004年又再版，是政治义务问题研究的必读书目之一。

在几种主要的政治义务理论中，克洛斯科支持公平原则理论。

该原则最初由哈特在20世纪50年代的一篇极有影响力的论文中提出。

在提到特殊权利与义务的来源时，哈特论述了一种“相互限制”原则：“如果一些人根据某些规则从事某种共同事业，并因此而限制了他们的自由，那么那些根据要求服从了这种限制的人就有权利要求那些因他们的服从而受益的人作出同样的服从。

” 换句话说，那些合作事业的受益者应当与合作者一样作出某种牺牲。

## <<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乔治·克洛斯科第一次彻底而详细地阐述了政治义务的公平理论，完成了一项非常有价值的工作。他使得从此以后，任何人要想认真地处理政治义务问题。

都有必要对公平理论进行恰当的批判讨论。

而他自己对公平理论的陈述在某种意义上是最好的。

——约翰·霍顿（John Horton），《政治学研究》在与克洛斯科的论证交锋的过程中，一个人可以对公平理论本身知悉良多；本书深入浅出，论述不偏不倚，堪称典范，它与在某些自由主义理论家中流行的怀疑主义立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莱斯利·格林（Leslie Green），《伦理学》克洛斯科的书思路清晰，写得很棒，是迄今为止从公平原则的角度论证政治义务之存在的一次最完备的尝试，——乔纳森·沃尔夫（Jonathan Wolff），《心智》任何一个对政治义务问题感兴趣的人都会因这本书而兴奋，它为一种合理的、值得认真考虑的政治义务理论提供了精彩的论证。

——唐纳德·贝克尔（Donald Becket），《美国政治科学评论》与克洛斯科这本书中提出的论证进行交锋是值得的，因为其中需要思考的问题很多，乏味之处很少——格雷格·希尔（Greg Hill），《政治学评论》



<<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

编辑推荐

《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公平原则与政治义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